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召集人万遂人先生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租赁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春、钟明霞、万遂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